

射阳县农业农村局 射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射阳县财政局

射农发〔2024〕258号

关于印发《射阳县农机报废更新补贴 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镇（区）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省属驻射农场农水中心、财务科，各有关部门，农机报废回收企业：

为加快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优化农机装备结构，促进农机安全生产，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关于大力实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工作的通知》（苏农机〔2024〕14号）和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关于加力推动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的补充通知》（苏农机〔2024〕17号）等文件精神，我们制定了《射阳县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射阳县农业农村局



射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射阳县财政局

2024年10月8日

射阳县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关于大力实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力推动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补充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总体要求

坚持“农民自愿、政策支持、方便高效、安全环保”的原则。通过实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加大耗能高、污染重、作业损失大、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淘汰力度，进一步加快先进适用、节能环保、安全可靠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推动粮食生产耕、种、管、收、烘各环节农机装备更新。

二、补贴对象和实施范围

补贴对象为射阳县域内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补贴政策在全县范围内（含省属驻射农场）实施。县属场（圃、站）的报废更新补贴，按照就近管理原则，一并纳入最近镇（区）统一操作。

三、补贴种类和报废条件

（一）补贴种类

拖拉机、播种机、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农用北斗辅助

驾驶系统、机动喷雾（粉）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政策加力实施期间，对谷物（粮食）干燥机给予报废补贴。

（二）报废条件

1.报废农机的使用年限等技术条件参照《拖拉机禁用与报废》《联合收获机报废技术条件》《水稻插秧机报废技术条件》《机动植保机械报废技术条件》《饲料粉碎机报废技术条件》《铡草机报废技术条件》确定（见附件 6）。国家未明确设定报废条件的，由机主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对未达报废年限但安全隐患大、故障发生率高、损毁严重、维修成本高的农机，经机主书面申请可提前办理报废并申请报废补贴（见附件 5）。

3.注册登记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机主需要提供江苏省农机管理机构核发的牌证。

4.无牌证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和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应当主要部件齐全，具有铭牌或出厂编号、车架号、发动机号等机具身份信息；来源清楚合法，机主就机具来源、归属等作出书面承诺（见附件 4），提供购买原始发票或企业销售存根。

5.改装拼装，来历不明，无铭牌或无出厂编号、车架号、发动机号的农机，不予受理。

四、补贴标准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由报废部分补贴与更新部分补贴两部分构成，资金来源为中央和江苏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报废部分补贴实行定额补贴，报废补贴额分为基本政策报废补贴额和加力政策报废补贴额。政策加力实施期间，报废 20 马力以下拖拉机，单台报废补贴额由 1000 元提高到 1500 元；报废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播种机并新购置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支持范围内的同种类机械，在基本政策报废补贴额基础上再提高 50%，申请补贴需提供新购机证明。报废更新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的，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报废补贴额见《江苏省农业机械报废补贴额一览表》（附件 2）；更新部分补贴按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需要提供新购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证明以及报废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播种机并新购置同种类机械在基本政策报废补贴额基础上再提高 50%，需提供新购机证明，均指 2024 年 6 月 21 日以后至报废补贴申请前新购机的证明。对 2024 年 6 月 21 日起提交报废补贴申请的（录入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辅助管理系统时间），按本通知明确的报废补贴额执行，对已领取报废补贴的，补齐差额部分补贴。

新增谷物（粮食）干燥机报废补贴以及 20 马力以

下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播种机等 4 类机械提高报废补贴额属于加力政策，实施期限根据省厅文件执行。

五、回收企业

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企业（以下简称“回收企业”）由县农业农村局会同相关部门依法通过公平竞争方式确定，并向社会公布。回收企业应以具备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为主，也可依法选择具有农机回收拆解经营业务的其他企业或合作社。回收企业确定后应签订服务协议，服务期限一般为 3 年。回收企业应当合理确定农机报废残值。

回收企业应符合《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江苏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具体包括：

- （一）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 （二）有专门的拆解和停放报废农业机械的场地，面积不低于一千平方米；
- （三）有必要的拆解设备和消防设施；
- （四）没有出售、维修已报废农业机械或者出售已报废发动机、车架、变速箱、前桥、后桥，拼装农业机械、收购赃等违法经营行为记录；
- （五）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标准。

六、操作程序

（一）报废旧机

1.机主自愿将拟报废的农机交售给回收企业。

2.回收企业核对机主和拟报废的农机信息，拍摄机主与整机左前方、右后方 45°照片，拍摄并拓印车架号、发动机号，拍摄整机铭牌、发动机铭牌等照片，对其真实性和唯一性负责。

3.回收企业对注册登记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收回机具铭牌，在《江苏省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见附件 3，以下简称《确认表》）上签注“已回收机具及铭牌”字样。

对无牌证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和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机主提供机具来源、归属等书面承诺复印件（含购买原始发票或企业销售存根复印件），由回收企业收回机具铭牌，在《确认表》上签注“已收到机主书面承诺复印件，并回收机具及铭牌”字样。

对未达报废年限但安全隐患大、故障发生率高、损毁严重、维修成本高的农机，机主提供书面提前报废申请复印件，由回收企业收回机具铭牌，在《确认表》上签注“已收到机主书面提前报废申请复印件，并回收机具及铭牌”字样。

回收企业在江苏省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录入信息，向机主出具《确认表》。

4.回收企业严格按程序对回收的报废机械进行拆解处理，拆解时应全程录像，按要求建立拆解档案，并通知县农业农村局农

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派员监督。对回收的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核心部件要进行破坏性处理，防止重复流入市场，保障数据安全。谷物（粮食）干燥机等不可移动机械设备由回收企业负责现场拆解，并对拆解、运输安全负责。回收企业填写射阳县农机报废拆解登记表（见附件7），对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进行破坏性处理，拆解档案（含拆解登记表）应当包括铭牌和其它能体现农机身份的原始资料、照片、拓印、视频等，保存期不少于3年。

（二）注销登记

1. 注册登记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机主持《确认表》和相关证照，到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农机中队依法办理牌证注销手续。

2. 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农机中队核对机主和报废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信息后，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在《确认表》上签注“已办理注销登记”字样，在江苏省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录入信息。

（三）兑现补贴

1. **补贴申请。**机主持有效的《确认表》和书面承诺原件（含购买原始发票或企业销售存根复印件，注册登记的机具不需提供书面承诺），按相关规定到镇（区、农场，以下简称镇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申请办理补贴手续。对未达报废年限的农机，机主应当提供书面提前报废申请原件。同时

提交身份证明（个人为身份证，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为经有关部门登记和批准的证明）原件和复印件、购机者账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为对公账号）。企业销售存根复印件要有经销企业公章。

2.受理补贴申请，审核公示。镇级农业农村部门工作人员在受理补贴申请时，核对机主资格和机具信息，登录系统进行初审并上传银行账号，初审通过后进行公示（在补贴办理场所或镇级相关公告栏中公示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将经回收企业、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农机中队（有牌证农机）、镇级农业农村部门签字盖章后的《确认表》扫描上传至系统并下载打印，系统提醒回收企业可以进行旧机拆解。

3.镇级上报补贴结算资料。镇级农业农村部门将在系统中生成的《江苏省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清册》（见附件8）打印后，由镇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签字盖章后报县农业农村局。同时将其他补贴申请资料（报废农业机械来源归属承诺书、发票复印件、提前报废申请原件、身份证明复印件、购机者账号）、《确认表》报县农业农村局。

4.县农业农村局汇总审核。将镇级报送的补贴清册等与系统数据核对，确保系统数据与清册结算数据一致，同时与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农机中队报送的拆解监督登记情况比对确认农机已拆解。经县政府网公示(不少于7天)后将补

贴资金结算审核意见报县财政局。

5. 县财政局支付补贴资金。县财政局根据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材料依据，对符合要求的在规定时间内兑付资金。

七、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农业农村、发改、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建立工作协调推进机制，按年度分析研判需求变化情况。县农业农村局要将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纳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延伸绩效管理考核内容，加强政策宣传，大力推行信息公开，对享受补贴的信息进行公示，对实施方案、补贴额、操作程序、投诉咨询方式等信息全面公开。县财政局要加大投入力度，保障必要的工作经费。

（二）提升服务效能。各部门要创新工作方式，鼓励采取“一站式”服务、网上办理等便民措施，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农机报废补贴申请发放统一使用全省农机报废更新信息化系统，加快同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信息平台衔接，加快实现回收拆解等信息同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相关信息互联互通，提高补贴申请资料校核效率。鼓励回收企业提升服务质量，大力推广“上门取车”等便利化回收服务模式。

（三）规范过程监管。各部门要加强回收企业管理，

指导回收企业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环保的规定，按照《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开展报废回收拆解工作。将农机报废全流程纳入信息化监管范围，加强报废农机管理，通过定期调取拆解企业视频监控等方式实行全链条监管，防止虚假报废、重复报废以骗取补贴或流入二手手机市场，坑农害农。发现回收企业存在违规行为的，采取警告、通报、暂停参与补贴实施并限期整改等措施进行处理；对参与较重及以上违规行为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给予 3 年内不得享受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的处理；对严重违规回收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从业人员等违规人员，禁止再参与补贴政策实施工作；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有公职人员涉嫌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及时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四）严格风险防控。农业农村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监管机制，加强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监管。加强补贴业务培训和警示教育，提高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认真受理、核查、处理群众举报投诉。发现异常情形和违规行为及时报告、及时处理。

（五）优化补贴程序。对于无牌证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和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因购置时间较长等原因提供购买原始发票或企业销售存根确有困难的，以及铭牌或出

厂编号、车架号、发动机号等机具信息缺失的，可以不要
求提供。机主需就机具来源、归属等作出书面承诺，农业
农村部门在审核时，可以结合农机购置补贴发放记录、农
机安全监督信息系统数据及其他有效证明等方式综合判
断。对同一个人或主体连续报废多台同种类机械重点进行
审核，确定报废机械来源合法、权属清晰，防止虚假报废、
重复报废、政策实施后从外地购买旧机专门用来报废等骗
套财政补贴资金的情况，对承诺不实或有骗取补贴等违法
违规行为的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要管好用好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更
新的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等农业机械报废更新相关资金，
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加快补贴兑付，年底前将符合条件的
补贴申请及时完成录入和兑付。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要按
职责严格做好审核工作，并将审核情况抄送县发展改革委
员会。

附件：1.关于成立射阳县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
工作小组的通知

- 2.江苏省农业机械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 3.江苏省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
- 4.报废农业机械来源归属承诺书（参考样式）
- 5.提前报废农业机械申请书（参考样式）

- 6.农业机械报废年限表
- 7.射阳县农机报废拆解登记表
- 8.江苏省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清册表

附件 1

关于成立射阳县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 实施工作小组的通知

为了做好全县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工作，推进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和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决定成立射阳县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工作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曹平苏 射阳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副组长：周丽利 射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施爱国 射阳县财政局副局长

孙 利 射阳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成 员：毕 康 射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科科长

何昌亮 射阳县财政局农业科科长

陈 洋 射阳县农业农村局财务科科长

罗 娟 射阳县农业农村局项目监管科科长

陈旭东 射阳县农业农村局农机科科长

高 峰 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农机中队中队长

路耀明 射阳县农业干部学校副校长

实施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农机科，具体负责日常工作，联系电话：82328921。

附件 2

江苏省农业机械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序号	机型	机具类别	基本政策报废 补贴额 (元)	加力政策报废 补贴额 (元)
1	拖拉机	20 马力以下	1000	1500
		20 (含) -50 马力 (含)	3850	/
		50-80 马力 (含)	7860	/
		80-100 马力 (含)	10840	/
		100-160 马力 (含)	13140	/
		160-200 马力 (含)	18000	/
		200 马力以上	20000	/
2	播种机	6 行以下	600	900
		6-11 行	1200	1800
		12-18 行	1600	2400
		18 行以上	2000	3000
3	自走式全喂入稻麦 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 0.5-1kg/s (含)	3000	4500
		喂入量 1-3kg/s (含)	5500	8250
		喂入量 3-4kg/s (含)	7300	10950
		喂入量 4kg/s 以上	11000	16500
	自走式半喂入稻麦 联合收割机	3 行, 35 马力及以上	7200	10800
		4 行及以上, 35 马力及以上	17500	26250
	自走式玉米联合收 割机	2 行	7200	10800
		3 行	12500	18750
		4 行及以上	20000	30000
	悬挂式玉米联合收 割机	1-2 行	3000	4500
		3-4 行	5500	8250
4	水稻插秧机	4 行及以上手扶步进式水稻插秧 机 (简易型)	600	900
		4 行手扶步进式水稻插秧机	630	940
		6 行及以上手扶步进式水稻插秧 机	1410	2110

		6 行及以上独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1050	1570
		4 行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3720	5580
		6—7 行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7830	11740
		8 行及以上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9000	13500
5	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		800	/
6	机动喷雾（粉）机	喷幅<12m 悬挂及牵引式喷杆喷雾机	210	/
		12m≤喷幅<18m 悬挂及牵引式喷杆喷雾机	280	/
		喷幅≥18m 悬挂及牵引式喷杆喷雾机	1230	/
		功率<18 马力自走式喷杆喷雾机	810	/
		18 马力≤功率<50 马力自走式喷杆喷雾机	3570	/
		功率≥50 马力自走式喷杆喷雾机	4170	/
		动力喷雾机	80	/
		自走式喷雾机（不含三轮机型）	840	/
7	饲料（草）粉碎机	转子直径<400mm 饲料粉碎机	90	/
		400mm≤转子直径<550mm 饲料粉碎机	190	/
		转子直径≥550mm 饲料粉碎机	220	/
8	铡草机	1t/h≤生产率<3t/h	90	/
		3t/h≤生产率<6t/h	150	/
		6t/h≤生产率<9t/h	410	/
		9t/h≤生产率<15t/h	600	/
		15t/h≤生产率<20t/h	750	/
		生产率≥20t/h	1550	/
9	谷物（粮食）干燥机	4t≤批处理量<10t；循环式	/	4230
		10t≤批处理量<20t；循环式	/	6420
		20t≤批处理量<30t；循环式	/	7890
		批处理量≥30t；循环式	/	13350
		批处理量≥100t/d；连续式	/	20000

附件 3

江苏省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

回收确认表编号：

机主姓名 /组织名称		机主身份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	
机主住址			
机主联系 电话		机具型号	
机具类别		出厂编号	
发动机号		底盘(车架)号	
牌照号码		出厂日期	
初次注册 登记日期		回收日期	
报废补贴 金额(大写)		报废补贴 金额(小写)	
回收企业(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县级负责农机牌证管理的 机构(章) 负责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此栏适用于注册登记的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	镇(区)农业农村部门 (章) 负责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一式四联：一联回收企业存查；二联县级负责农机牌证管理的机构存查；三联到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办理申请报废补贴手续存查；四联机主存查。
2. 报废一台农机，填此表一张。

报废农业机械来源归属承诺书

(参考样式)

本人（或组织）_____，
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住址：_____，
现住址：_____。

拟报废（生产企业名称）_____生产的
（机具类别）_____壹台，机具型号_____，
发动机号_____，底盘（车架）号_____。

该机具系本人（购买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在（生产或销售企业）_____购买，
购买原始发票或企业销售存根复印件附后。

特此承诺。

机主本人（签字）：

组织（盖章）：

年 月 日

提前报废农业机械申请书

(参考样式)

本人（或组织）_____，
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住址：_____，
现住址：_____。

拟报废（生产企业名称）_____生产的
（机具类别）_____壹台，机具型号_____，
发动机号_____，底盘（车架）号_____。

该机具购买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未达报废年限，但由于安全隐患大、故障发生率高、损毁严重、维修成本高（按情形划√），本人（或组织）自愿申请提前报废。

机主本人（签字）：

组织（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农业机械报废年限表

序号	种类和参照标准	机型	使用年限
1	拖拉机 GB/T16877-2008	小型（功率 $\leq$ 18 KW）	超过 10 年
		大中型轮式（功率 $>$ 18 KW）	超过 15 年
		履带式	超过 12 年
2	联合收割机 NY/T1875-2020	自走式	超过 12 年
		悬挂式	超过 10 年
3	水稻插秧机 NY/T3529-2019	手扶式	大于 8 年
		乘坐式	大于 10 年
4	机动喷雾(粉)机 NY/T2454-2019	配套功率 $\leq$ 18KW	大于 10 年
		配套功率 $>$ 18KW	大于 12 年
6	铡草机 NY/T3530-2019		大于 10 年
7	播种机		/
8	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		/

射阳县农机报废拆解登记表

拆解企业名称:

序号	机主姓名	机械类型	号牌号码	品牌	型号名称	发动机号	车架号	拆解日期	是否保存 拆解影像	拆解人员 签字

